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提呈發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建議。證券及證券之擔保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登記。證券及證券之擔保乃根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及在如無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之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概不會在美國或任何限制或禁止提呈發售證券之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證券或作出證券擔保。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根據1,000,000,000美元擔保中期票據計劃 建議發行 200,000,000歐元於二〇一八年到期之1.625厘擔保票據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有關該計劃的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發行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越秀證券訂立認購協議，而發行人及本公司已簽立定價補充文件，據此聯席牽頭經辦人已同意個別地而非共同地認購本金總額200,000,000歐元於二〇一八年到期之1.625厘擔保票據，並支付建議發行票據之

認購款項淨額。建議發行票據將按其面值總額之99.782%發行。發行建議發行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198,081,982歐元，並擬由本公司用作一般公司用途。建議發行票據僅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屬於「專業投資者」定義範圍內之專業投資者提呈發售及發行。建議發行票據將申請獲准納入愛爾蘭證券交易所環球交易市場的正式上市名單及進行買賣。

認購協議須待達成或豁免協議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由於認購協議未必會完成及建議發行票據之發行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

茲提述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有關1,000,000,000美元擔保中期票據計劃之設立及上市建議之公告。除另有註明外，該公告內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告內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認購協議

日期：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1) 發行人
- (2) 本公司
- (3) 中國銀行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J.P.Morgan Securities plc及Nomura International plc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統稱「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越秀證券有限公司(「越秀證券」)作為副經辦人

受限於及根據上文所述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條文，聯席牽頭經辦人已同意個別而非共同地認購在該計劃下本金總額200,000,000歐元於二〇一八年到期之1.625厘擔保票據(「**建議發行票據**」)，並支付建議發行票據之認購款項淨額。發行人已同意於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發行日期**」)向聯席牽頭經辦人(或按聯席牽頭經辦人之指示)發行建議發行票據。建議發行票據將按其面值總額之99.782%發行。

發行人(或如無發行人則本公司)已同意向各聯席牽頭經辦人支付一筆管理及包銷合併佣金及彼等就發行建議發行票據產生的若干開支。該等佣金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向發行人付款前從認購款項內扣除。在收到有關付款後，發行人(或如無發行人則本公司)將向聯席牽頭經辦人償付彼等就發行建議發行票據產生的開支。

建議發行票據僅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屬於「專業投資者」定義範圍內之專業投資者提呈發售及發行。建議發行票據僅會按照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銷售。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聯席牽頭經辦人認購及支付建議發行票據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發行人及本公司於建議發行票據之發行日期或之前已履行彼等各自於交易商協議下之所有責任，以及發行人及本公司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建議發行票據之發行日期屬準確；及
- (b)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McGraw-Hill Financial, Inc.的分公司)及Fitch Ratings Ltd.已確認彼等分別將建議發行評級為Baa2、BBB-及BBB-。

定價補充文件

發行人及本公司已簽立日期為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定價補充文件，記錄建議發行票據的最終條款。

建議發行票據之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發行人：	譽良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人：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52)
面值總額：	200,000,000 歐元
發行價：	面值總額之 99.782%
所得款項淨額：	約 198,081,982 歐元
發行日期及開始計息日期：	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
利息支付日期：	每年五月七日(直至到期日(包括當日))
到期日：	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
利息：	每年 1.625 厘，於每年期末支付
贖回金額：	面值總額的 100%
評級：	預期票據將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McGraw-Hill Financial, Inc. 的分公司)及 Fitch Ratings Ltd. 分別評級為「Baa2」、「BBB-」及「BBB-」。該等評級僅於本公告日期屬正確。

上市： 建議發行票據將申請獲准納入愛爾蘭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愛爾蘭證券交易所」)環球交易市場的正式上市名單及進行買賣。建議發行票據獲准納入愛爾蘭證券交易所環球交易市場的正式上市名單及進行買賣預期將於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或前後開始生效。

贖回權

建議發行票據持有人(「票據持有人」)根據日期為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發行人發售通函所載之該計劃條款及條件(「條款及條件」)享有若干贖回權，包括(其中包括)控制權變動認沽期權(定義見下文)。

在發生控制權變動(定義見條款及條件)後，各有關票據持有人將有權按該持有人之選擇(「控制權變動認沽期權」)要求發行人按相等於票據本金額101%之價格贖回該持有人之全部(而非僅若干部分)票據。

「控制權變動」在以下情況發生：

- (i) 廣州市人民政府、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廣州越秀」)或彼等各自之繼任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或作為信託受益人個別或共同地控制本公司；
- (ii) 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許可持有人除外)共同進行直接或間接收購本公司之控制權；或
- (iii) 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許可持有人除外)共同進行合併或併入或向其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若該合併、併入、出售或轉讓將導致許可持有人不再控制本公司或繼任人實體。

「控制權」指收購或控制一間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的投票權或委任及／或罷免該公司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全部或大部分成員的權利超過35%，而不論直接或間接獲得，及不論透過擁有股本、擁有投票權、合約或以其他方式獲得。

「許可持有人」指廣州市人民政府、廣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廣州越秀或其附屬公司或任何上述實體的董事。

因此，上述條件向廣州越秀施加維持本公司最低持股量的義務，對控股股東構成特定履行義務，如遭違反，票據持有人根據條款及條件將有權行使其控制權變動認沽期權。

倘票據持有人行使其控制權變動認沽期權，可能受影響之票據總額為 200,000,000 歐元，即建議發行票據之面值總額。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建議發行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 198,081,982 歐元，並擬由本公司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朱春秀(董事長)、梁由潘、何柏青及錢尚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劉漢銓及張岱樞